

证券代码：838939

证券简称：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亮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杜斌、任龙、刘向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亮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陈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黎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范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黎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范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